



高一課程內容 學分數上/下(校選)

國文_{4/4} 英文_{4/4} 數學_{4(1)/4(1)}
 歷史_{2/(2)} 地理_{2/(2)} 公民與社會_{2/(2)}
 物理₂ 化學₂ 生物₂
 音樂 美術 計概 生活科技 地球科學(2校選)
 軍訓 體育 健康與護理 生涯規劃*繁星不計

普通高中課程全都是必修

畢業條件所有必修66學分均要及格

必修 66 學分為高一部定必修 54 學分(上面列的)+高二上校定必修 12 學分(國英數 III)

學年學分制

科目 學生	高一上 國文 I	高一下 國文 II	學年 平均	學分 取得
甲生	70	60	65	4+4=8
乙生	50*	40*	45	0+0=0
丙生	50*	70	60	4+4=8
丁生	60	50*	55	4+0=4

★丙生雖取得高一上國文I的4學分 但仍無法符合畢業條件 因為仍為50分成績不及格,除非重補修後及格

升級 v.s. 重讀

- 高一兩學期修習上限是 64 個學分
- 若取得當學年所修習的學分數 1 / 2 (含)以上者即可順利升級
- 經補考後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，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可選擇重讀

7



(畢業條件列於：學生手冊、綜合高中課程手冊、學校日手冊、高三升學輔導手冊等)

(一) 畢業條件：

□核發畢業證書資格

-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。
-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。
- 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。
- 部定必修(54 學分)及校訂必修(12 學分)科目均須及格。凡必修皆要及格！
-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。

(二) 修業證明書與成績證明書：

- 修業期滿，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應修課程，而未符合取得畢業證書資格者
 - 取得 120 個(含)以上畢業應修學分數，發給修業證明書
 - 取得低於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發給成績證明書。